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店簡字第677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 告 洪啟榮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677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第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容慈

書記官 黃亮瑄

通 譯 葉明翰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詳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484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5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01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484元為原告
0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0元為原
04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7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支付命
08 令聲請狀及本院民國115年8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9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
10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為證，且被告當庭表
11 示沒有意見，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3 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6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8 件訴訟費用額為6,5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19 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許容慈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黃亮瑄